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民基〔2024〕2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金龙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4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99 项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请抓紧组织具体项目的实施。

二、请要严格执行《福建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、专款专用，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抄报市老区办备案。

三、请抓紧组织具体项目的实施，街道办事处要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申报内容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验收合格按时完成，取得应有的成效。

四、建立报告制度。街道办事处要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工作，每月底将项目实施进度报区民政局备案。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项目公告公示、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建设材料、项目实施成效等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。

五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绩效目标表附后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老区村	建设项目	补助资金	小计
1	鲤城区	金龙街道 龙岭社区	激光远教广场建设	5	5

附件 2

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	所属科目	21305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		
主官部门	泉州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鲤城区民政局		
年度资金总额		5 万			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5 万			
总体目标	用于支持老区村社会事业发展，改善老区村基础设施、生产生活条件等项目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数量指标	帮扶老区村数	1 个	1 个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≥90%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村集体收入	5 万	5 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